

2026 年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指南咨询问题解答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一、依托单位相关问题

(一) 如何注册成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依托单位?

答: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出注册申请, 省基金依托单位所需条件和注册申请流程可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首页-文件资料”中查看《关于进一步明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的通知》或者登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查看 (https://gdstc.gd.gov.cn/pro/tzgg_if/content/post_4874121.html) 省基金依托单位常年可以提出注册申请, 省基金委定期集中审核。

(二) 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有什么要求?

答: 2022 年起, 省基金项目均实行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 项目申请时无须编制经费预算。各单位在项目申报前需按要求完成“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 新注册申请单位同样要按要求上传单位内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制度, 完成备案, 否则不可申请省基金项目。

“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的操作指引可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文件资料”中查看《关于进一步明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的通知》, 还未完成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的单位请抓紧时间完成备案, 未完成备案将无法申报项目。

二、省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一) 省基金包括哪些项目类型?

答：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简称省基金）目前包括项目类型如下：

1.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2.区域（省市）联合基金（粤穗、粤莞、粤惠、粤江、南沙等）：青年基金项目、地区培育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3.省企及行业联合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

2026 年度省企联合基金指南将分为两批次发布，第一批次为迈瑞医疗联合基金和智能医学影像融合创新联合基金，第二批次为中卫科研联合基金及万孚生物基金。

2026 年度行业联合基金包括气象联合基金、地质联合基金、水利联合基金。

（二）每个申请人 2026 年只限提交 1 项省基金（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企业联合基金、行业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包含第一批和第二批项目），怎么理解？

答：2026 年以指南发布的自然年计算，只要申请书提交成功，无论是否获得立项，均纳入“2026 年只限提交 1 项省基金”限制。

申请书提交成功指的是：申请书状态为“待二级部门审核”“待申报单位财务审核”“待申报单位审核”“待基金委审核”。如果申请书状态为“填写中”“退回修改”的，则属于申报书未提交成功。

“包含第一批和第二批项目”：申请人在 2026 年组织的第一批申报中提交了省基金申请，即使未获得立项，2026 年第二批也不能提交省基金项目申请。

申请人确定本批次不提交申请书的，请及时联系单位退回申请书，避免占用本年度的 1 个申报名额：

1. 申请书状态为“待基金委审核”的，由单位撤回申请书并退回至申请人；
2. 若还处于单位内部审核状态，由单位将申请书退回至申请人。

（三）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总数限 2 项，怎么理解？

答：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总数最多为 2 项。如申请人目前有 1 项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则最多还可以申请 1 项省基金项目。

“申请”指的是：项目申请书提交到基金委后，至本批次项目公示、项目出立项结论的过程。如果申请书状态为“不予立项”或“形审不通过”，则本次申请结束，释放 1 个申请名额。2026 年度省基金项目不设立项数量限制，即：已获得 2026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的申请人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仍可以获得其他 2026 年度省基金项目立项。

“在研”指的是：项目处于项下达至验收申请书提交至“待专业机构审核”之前，申报系统自动识别。特别注意：2025 年度省联合基金（省市、企业、行业）立项项目属于在研项目。

（四）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 3 项，不得申报，怎么算“在研主持”？

答：项目验收申请书提交至“待专业机构审核”（不需要等验收结论公示），该项目不算在研；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即使已到研究期限也算在研项目。

（五）申请人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 1 项，不得申报，怎么算“逾期一年未验收”？

答：“逾期一年未验收”指的是项目研究期限到期后，过了一年尚未提交验收申请。如果在项目到期前提交了延期申请，则延期申请生效后，项目研究期限以延期后的到期时间为准。申请延期每次不超过 1 年，总计不超过 2 次。

（六）已经提交 2 项 2026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的，不得申报，怎么理解？

答：一个年度最多提交 2 项项目申请。如何理解“一个年度”：以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申报指南上规定的年度为准，而不是指南发布时间的年份。例：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则申请人提交的为“2026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占用 1 个 2026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名额。

申请人提交了 2 项 2026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但是已经有项目明确不予立项，为什么还是不能申报 2026 年度省基金：只要申请书提交成功，无论是否获得立项，纳入“一个年度最多提交 2 项项目申请”。提交成功状态定义与退回申请书的操作，参照“二、省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中的第（二）条解读。

（七）这两个申报规则“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总数限 2 项”和“已经提交 2 项 2026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的，不得申报”有什么区别？

答：1. 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限 2 项，只限制省基金项目。
2. 已经提交 2 项 2026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的，限制所有省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省基金项目等），并且只要成功提交 2 项申请书，无论是否获得立项，同一年度均不可以继续申请。

（八）申请人为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答：根据指南要求，省内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提供指南发布之日前近 3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至 4 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工资薪金纳税证明。

在 2026 年 2 月至 4 月间新入职的申请人，需提供入职证明及入职后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工资薪金纳税证明。

港澳地区应提供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依托单位开具的全职和在岗证明。

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不得开具虚假证明，不得提交非全职在岗人员的项目申请。

（九）项目申报阶段需不需要上传合作协议？

答：有合作单位的需要。合作协议未统一规定模板，由各单位自行拟定。上传的合作协议应明确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应已有各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名及日期；日期应在申报期内；如协议中明确共同申报的项目名称、经费分配等信息，应与项目申请书中项目名称等信息一致。

（十）省基金对合作单位有什么要求？可否与省外/港澳/境外单位或人员合作申报项目？

答：可列参与单位的项目，不要求合作单位是省基金依托单位。如省外的企业参与申报，一般不分配省级财政资金，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可以分配省级财政资金。牵头单位应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境外人员（非港澳）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港澳个人可以个人身份或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请。

部分项目不列参与单位，包括：

省自然科学基金中：杰出青年项目只有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列参与者；优秀青年项目只能有一家牵头单位，不列参与单位，可以有参与者，项目申请人及参与者应来自同一单位。不能有境外个人参与。

省市联合基金中：青年基金项目不列参与者。

省企及行业联合基金项目均可有参与单位。

三、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相关问题

(一) 面上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面上项目不实行限项申报？

答：2027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实行单位限项申报。

2. 面上项目实施期为 3 年，申请人可以写 2 年吗？

答：不可以，面上项目按执行期须填写为 3 年。可视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申请提前验收。

3. 无在研主持的国家重大、重点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除外），如何理解？

答：（1）如果申请人有在研主持的国家重大、重点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外），项目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申报。

（2）如果申请人有在研主持的国家重大、重点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外），项目到期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可以申报。（若在申报时能提交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前结题的验收证明材料，则可以申报。）

（3）如果申请人有在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可以申报。

4.在站博士后申请面上项目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在站博士后人员可以申请面上项目，但应根据剩余在站时间及后期研究计划安排提前与所在依托单位做好协商，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单位也应就博士后申请项目做好评估，对于无法保障后续项目实施的不得随意推荐申报。

（二）优秀青年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如申请人已经申报了其他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但还没出结果，是不是可以申报 2027 年度省优青项目？

答：在省优秀青年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未获得国家或其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可以申报，但如果申请人申报的国家或其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已基本明确予以支持，只是未最终出立项通知或签订任务书等则不得申报。

2.省优青申报要求的归国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海外工作时长满 24 个月，“海外”工作的具体定义是什么？以上是否为硬性要求，不满足的情况下，可不可以破格？

答：省优青申报条件中的“海外”定义为国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我国台湾均不属于“海外”，在以上地区的工作经历不属于海外经历。如果是 2024 年 1 月后回国，先到国内其他省市工作，再来广东省工作，则同样符合归国时间条件。省基金委按照指南要求开展形式审查，不存在破格情况。

3.拿过教育部等的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还能否申报 2027 年度省优青项目？

答：不可以申报，此类项目均面向海外归国人员，省优青项目不重复支持。

(三) 杰出青年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哪些人不能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答：按照申报指南规定，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1) 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包括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原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 类（原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及其他同层次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其他同层次国家人才计划项目以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人才项目通知为准，具体可向所在单位咨询。

(2) 已获得省级更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的。如省重大人才工程团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项目获得者，具体人才计划类型以省委组织部下达通知为准；

(3) 正在承担同层次省级青年人才计划的。如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青年人才类项目等，具体人才计划类型以省委组织部下达通知为准。承担同层次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已完成验收或实施期结束的可以申报。

(4) 广东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协调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可以申报）、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

(6) 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另外，对于获得过外省杰出青年项目支持的申请人，如目前仍在支持期内的不能申报，如支持期已结束可以申报。申请人应为广东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2. 申请人具有从事省部级（含）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是否要求主持？参与项目可以吗？省部级（含）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包

括哪些类型的项目？

答：从事项目经历包括主持和参与。

省部级（含）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主要包括：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础研究类）；
- （2）各省科技主管部门、港澳等地的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计划项目（须为基础研究类别）；
- （3）省科技厅、工信部、教育部等立项的基础研究类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

具有国外或港澳地区同等级别类型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经历的视为具有省部级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经历。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 （1）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参与人等）；
- （2）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参与人等）。
- （3）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参与人等）。
- （4）国（境）外基础研究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能体现申报人为主持人/参与人等。

四、省市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一）申请人须为单位全职在岗或双聘人员，可以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答：根据指南要求，申请地区培育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的，须为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全职在岗证明材料以“二、省基金项目申报相关

问题”中第（八）条的要求为准。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须为依托单位全职在岗或双聘人员。全职在岗人员须在系统上传上述全职在岗有效证明材料，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双聘协议/合同及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须说明聘期内的工作任务、时长等情况）等材料

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不得提交非全职在岗/双聘人员的项目申请，基金委将视情况对部分单位申请人的全职在岗/双聘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二）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哪些地市（区）单位的科研人员可以申报青年基金项目？

答：2026年度省市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仅面向粤东西北地区及参与联合出资的广州、东莞、惠州、江门及南沙地区开放申报。青年基金项目请选择“省市（区）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专题申报。

2.在站博士后申请青年基金项目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在站博士后人员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但应根据剩余在站时间及后期研究计划安排提前与所在依托单位做好协商，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单位也应就博士后申请项目做好评估，对于无法保障后续项目实施的不得随意推荐申报。

3.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如何理解？

答：青年基金项目主要支持未获得过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青年人才申报。已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外省）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如申请人仅获得过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支持的可以申报。

项目立项公示前，申请人如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的，应主动向省基金委提出撤销项目申请，省基金委不给予重复资助。

（三）地区培育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哪些地市（区）单位的人可以申报地区培育项目？

答：2026年度省市联合基金地区培育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本地市（区）的省基金依托单位。如粤穗联合基金地区培育项目仅面向广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粤莞联合基金地区培育项目仅面向东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等。

（四）重点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哪些地市（区）单位的人可以申报重点项目？

答：2026年度粤穗、粤莞、粤江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面向全省省基金依托单位开放申报；粤惠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有1个指南方向仅面向惠州地区单位牵头申报，其余重点项目面向全省开放申报；南沙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面向粤、港、澳地区省基金依托单位开放申报。非本地市（区）单位牵头申报重点项目须至少联合一家本地市（区）省基金依托单位合作申报。

2.申请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者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具体包括哪些类型的项目？

答：“主持过”包含在研和结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持：一般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项目参与人不算主持。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科技部、工信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立项的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省科技厅立项的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算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国外及港澳地区科研项目经历等同。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地市科技局、

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等立项资助的重点类科研项目。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1)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2) 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3) 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4) 国（境）外基础研究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能体现申报人为主持人等。

(五) 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哪些地市（区）单位的人员可以申报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答：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本地单位牵头申报，2026年度粤穗、粤莞、南沙联合基金指南设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粤穗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广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粤莞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东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南沙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南沙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另按照申报指南规定，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负责人（协调人）的不得申报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2. 申请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具体包括哪些类型的项目？

答：主持过：包含在研和结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持：一般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项目参与人不算主持。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科技部、工信部、教育

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立项的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省科技厅立项的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算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国外及港澳地区科研项目经历等同。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1)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2) 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3) 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4) 国（境）外基础研究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能体现申报人为主持人等。

五、省企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一）省企联合基金对合作单位有什么要求？是否要求必须与企业合作申报项目？

答：不要求合作单位是省基金依托单位，也不要求与企业合作申报。

如省外的企业参与申报，一般不分配省级财政资金，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可以分配省级财政资金。牵头单位应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境外人员（非港澳）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港澳个人可以个人身份或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请。

如参与单位为该基金的联合资助企业，不分配省级财政资金。

（二）省企联合基金面向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如何理解？

答：本年度第一批次省企联合基金包括迈瑞医疗、智能医学影像融合创

新联合基金，均仅面向医疗卫生机构申报。

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三）在站博士后申请面上项目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在站博士后人员可以申请面上项目，但需上传全职在岗的相关证明，且应根据剩余在站时间及后期研究计划安排提前与所在依托单位做好协商，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单位也应就博士后申请项目做好评估，对于无法保障后续项目实施的不得随意推荐申报。

六、行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一）行业联合基金对合作单位有什么要求？

答：除牵头依托单位外，项目参与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不要求合作单位是省基金依托单位。若省外的企业参与申报，一般不分配省级财政资金，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可以分配省级财政资金。牵头单位应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境外人员（非港澳）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项目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

（二）在站博士后申请行业联合基金面上项目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在站博士后人员不得申报 2026 年度地质联合基金；可申报 2026 年

度气象联合基金、水利联合基金的面上项目,但需上传全职在岗的相关证明,且应根据剩余在站时间及后期研究计划安排提前与所在依托单位做好协商,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单位也应就博士后申请项目做好评估,对于无法保障后续项目实施的不得随意推荐申报。